

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考照實施要點

94.10.18 系務會議通過
97.1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3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8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8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7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讀書風氣，充實就業資本，設立『財務金融證照考照實施要點』(以下簡稱『本要點』)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所稱之『財務金融證照』，由系務會議定期議定之，並公佈於本系網站。
- 三、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及 π 型學程學生)，畢業時必需獲得三張(含)以上之金融證照始得畢業。
自九十五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及 π 型學程學生)，畢業時必需獲得三張(含)以上之金融證照；符合每學期各年級教育訓練課程時數，並於四年內完成學習認證始得畢業。
- 五、自 105 學年度(含)入學後之新生，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與「工商倫理」證不採認於 3 張財金專業證照門檻之張數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須於 4 月 30 日前 17:00 前繳交 3 張財金專業證照書面影本，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 4 月 30 日 17:00 前繳交書面影本至系辦，遇放假日則提前繳交，不接受網路考取證照截取畫面代替影本。
- 七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報考財金證照，本要點特訂定下列獎勵辦法：
以全系為單位取 1 名，至少 3 張財金專業證照，將頒以兩千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本條獎項之核定，以該學年結束(畢業)前一週為核定期限。獲獎之學生將擇期公開表揚之，並登錄於本系網站榮譽榜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另行籌措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陳報教務處核備，其修改亦同。